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权益变动公告》（增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增持）（公告编号：2017-003），由于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增持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水务”或“本公司”）股票的原因表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嘉鹏辉贸易有限公司基于对环保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增持公司流通股10,53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50%。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为避免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永嘉鹏辉贸

易有限公司向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买入中创水务流通股10,538,333股，占中创水务总股本的16.50%。本次权益变动系交易双方自愿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的转让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内容外，公司2017年1月4日披露的《权益变动公告》（增持）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更正后的《权益变动公告》（增持）（公告编号：2018-006）。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南京中创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3日